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1 次

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彭主任檢察官盛智

記錄：李庭瑋

出席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壹、召集人宣布開會

貳、提報 115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報告
(詳附件1)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116年度專案計畫審查，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等5個公益團體
共提出16案，申請金額計7,735,562詳附件2)

肆、專案計畫逐案討論審查(到場之公益團體提出說明及接受詢問)

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詳如審查編號1)

116 年度 1-11 月辦理「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」-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，計申請新台幣(以下同)80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72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二、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2)

116 年度 1-12 月辦理司法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，申請補助 190,5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36,4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3~9)

(一)(編號3)116 年度 1-12 月辦理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(諮商輔導/溫馨專案)，申請補助 20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二)(編號 4)116 年度 1-12 月辦理**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**，申請補助 269,34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09,16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三)(編號 5)116 年度 1-12 月辦理**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**，申請補助 257,3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29,5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四)(編號 6)116 年度 1-12 月辦理**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辦理保護志工研習)**，申請補助 261,64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57,48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五)(編號 7)116 年度 1-12 月辦理**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)**，申請補助 216,2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04,2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六)(編號8)116 年度 1-12 月辦理**犯罪被害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**，申請補助 589,1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387,9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七)(編號9)116 年度 1-12 月辦理**守護馨園—安薪就業輔助專案**，申請補助 885,3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769,26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四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10~15)

(一)(編號10)116 年度第 1-12 月辦理「**直接保護**」、「**間接保護**」、「**暫時保護**」、「**監所服務**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24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0 元。(全數刪減)

(二)(編號11)116 年度第 1-12 月辦理「**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**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817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403,749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三)(編號12)116 年度 1-12 月辦理**116 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**，申請補助 9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

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9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四)(編號 13)116 年度 1-12 月「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」，申請補助 1,251,4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958,4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五)(編號 14)116 年度 1-12 月「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1,573,642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,320,702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六)(編號 15)116 年度 4-12 月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116 年度「民俗藝術花燈工藝訓練班」實施計畫，申請補助 81,14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36,258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五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(詳如審查編號 16)

116 年度 1-11 月「從動物保護到法治責任：屏東校園生命教育與犯罪預防試辦計畫」，申請補助 13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0 元。(全數刪減)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◎涂惠琴觀護人對計畫編列事項提醒：

- 一、雜支編列比例請盡量維持在計畫總金額 10%以下，所用經費預算表量詞請盡量明確化，除了雜支之以外的其他編列項目也請盡量具體化。
- 二、本年度的變更計畫陸續進行中，已請本署各科室有使用補助金的部分能盡量在 7/31 前提報。
- 三、考量地檢人力吃緊，希望變更計畫統一於每年 7、8 月進行，每個年度只變更一次就好，請各單位寫計畫時能多加斟酌。

陸、散會